

審議事項三

案名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
內編號「細山3、細信2」等2案

案情概要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
- 三、計畫緣起

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(主要計畫)案」及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，前於108年底辦理公開展覽作業，經臺北市及內政部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，市府爰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第2次公開展覽作業，該細部計畫經提112年7月27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7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市府並依決議就新增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部分，辦理本次第3次公開展覽作業。

四、計畫內容(摘述)

編號	位置	使用分區	面積(公頃)	建蔽率	容積率	擬定理由	管制及相關規定
細山3	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	社福及機關用地	0.95	40%	400%	配合主要計畫「主山3」擬定細部計畫。	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比照機關用地規定。
細信2	永春段三小段153-1地號(永春崗公園旁)	第二種住宅區	0.02	35%	120%	配合主要計畫「主信4」回復為住宅區，且免予回饋，並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擬定細部計畫為第二種住宅區。	依第二種住宅區規定辦理。

五、公開展覽：

- (一)本案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113年1月24日公開展覽

30 天，並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1230834134 號函送到會。

(二) 市府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(紀錄詳附件 1)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：無。

本會幕僚初研意見：本案計畫內容業經 112 年 7 月 27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7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本次係針對該次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，公開展覽期間無接獲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擬請市府依程序發布實施。